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第四次定期報告有關的問題清單的回應

## 第 1 項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對基本權利及自由提供憲制性的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除其他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此外，《公約》所載的多項權利已通過《基本法》不同的條文以及本地不同法例得到保障。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不時檢視相關法例，以確保人權的全面保障及滿足社會的需要。例如，香港特區在 2020 年 6 月訂立的《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加強了四條反歧視條例<sup>1</sup>的保障範圍，包括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禁止共同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之間的騷擾行為，以及擴大對種族歧視和騷擾的保障範圍等。
2. 司法機構一向十分重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持續司法培訓。香港司法學院會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需要，不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司法培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為該處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事宜的入職及在職專業培訓，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平等機會等課題。此外，所有負責審核免遣返聲請的個案主任，在就任前均須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確保他們充分了解審核機制及具備足夠知識處理有關個案。
3. 根據司法機構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自 2010 年 6 月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至 2021 年 8 月底，香港特區法院引用或援引《公約》條文的案件超過三十宗。我們將某些案件實例(以及被引用或援引的《公約》條文)載於 附件 1。
4. 上述數字只包括在判詞中具體提述了《公約》的案件。但是，可能還有其他案件的訴訟各方引用或援引了《公約》，但判詞中沒有就此提述。亦有可能有其他判詞提述了《公約》，但沒有在司法

---

<sup>1</sup> 四條反歧視條例分別是《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機構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中記載。因此，《公約》條文被引用或援引了的實際案件數字可能多於上述數字。

## 第 2 項

5. 在香港特區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法定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不斷增強這些機構的職權。

6. 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職能包括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方面，按四條現有的反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個案、向受屈人士提供調解及其他形式的協助，以及發出和修訂有關實務守則。

7. 在 2014 年，香港特區政府推出《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藉此（除其他外）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能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及使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關乎歧視性做法的執行通知。《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和《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分別在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3 月訂立，加強了四條反歧視條例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的保障。

8. 平機會在 2019 年就其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完成全面檢討後，已推行了一連串措施改善投訴處理程序，並完成了內部管理架構的重組，以助執行長遠的策略性工作目標，提升組織效能。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向平機會提供多項額外撥款，分別在 2014 年及 2020 年成立了專責的少數族裔事務組及反性騷擾事務組，以加強推廣種族平等及反性騷擾。

9. 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言，私隱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執行及推廣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從保障人權的角度來看，《私隱條例》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權利。政府於 2021 年 7 月就《私隱條例》提出擬議修訂，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以打擊「起底」。有關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獲香港特區立法會（“立法會”）通過。

10. 公署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監察公共行政。公署透過獨立、客觀及公正的調查，處理及解決因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以及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和水平，並促進公共行政的公平性。除處理個別投訴外，申訴專員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以探討某些可能與行政失當有關的問題，而這些問題通常涉及行政體制上的流弊。完成調查後，公署可基於公眾利益發表調查報告。申訴專員亦獲賦予權力，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個案，以保障市民大眾索取資料的權利。

11.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將更多公營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自上次報告後，競爭事務委員會、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旅遊業監管局已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申訴專員目前的職權範圍所涵蓋的公營機構共有 27 個。

12. 法律援助（“法援”）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法律援助署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委派由公帑資助的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法援可用於多種類型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和申請資格載於 附件 2。

### 第 3 項

13. 正如第 1 段所述，《公約》所載的多項權利已通過《基本法》不同的條文以及本地不同法例得到保障。個人及在香港營運的商業機構均須遵守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例。香港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會調查涉嫌違反法例的個案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為相關各方進行調解及作出檢控。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亦有多個法定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詳見第 5 至 12 段。

1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發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框架。上市公司每年須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供公眾閱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包括 12 個層面，當中 8 個屬「社會」範疇，涵蓋條文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在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勞工準則等方面政策以

及合規情況。自 2020 年 7 月起，有關「社會」範疇的披露準則已不再是自願披露性質。換句話說，上市公司須按條文作出匯報，否則須提供某一條文相關資訊未能披露的理由。未能遵守此規定的公司可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港交所會就不合規情況向上市公司作出查詢，並會視乎不合規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跟進行動。

15. 港交所會適時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框架，以確保該框架符合其目的，並能與時並進，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港交所會適時就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諮詢公眾。

## 第 4 項

### 減碳措施

16. 近十年，香港特區政府撥款超過 470 億港元，推行各項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措施、推廣電動車船，以及引入創新轉廢為能和轉廢為材設施，以協助減廢減碳；而兩家電力公司在上個及今個跨越十年的發展計劃中，投放於減碳的主要項目合共約 390 億港元。

17. 我們正按着《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邁向相比 2005 年基準年減少 65% 至 70% 碳強度的 2030 年目標。香港的碳排放量在 2014 年達峰。2019 年的碳強度已較 2005 年基準年下降了約 35%，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3 公噸。電力公司將燃煤發電比例從 2014 年約佔 59% 降至 2020 年少於 25%，配合香港邁向 2020 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約 4.5 公噸的預計水平。

### 氣候變化適應措施

18.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成立了「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協調相關工務部門的工作，應對氣候變化對政府基礎設施的不利影響。自 2018 年起，工作小組一直在進行不同研究以評估影響基礎設施的氣候變化參數。工作小組亦已經參考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報告，更新相關設計標準。

19.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檢討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檢視現有排水系統是否足夠，並進行相應的改善工程。我們亦推動採用藍綠排水建設，以增強城市對水浸的抵禦能力。同時，政府自 2010 年起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全面管理天然山坡和人造斜坡的山泥

傾瀉風險。所有這些措施旨在令香港成為一個更美好、更智慧的城市，讓市民安居樂業。

## 第 5 項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尊重和保障人權，並維護法治。《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針對的只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和行為，市民的人權和自由絲毫不受影響。

21. 然而，大部份的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基於例如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權利自由的需要而經法律可加以限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公約》均有條文容許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對人權予以限制。《香港國安法》第二條亦指出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22. 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會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序，不會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案件不會因涉案人士的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23. 《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由亂轉治的重大轉捩點，其發揮「定海神針」的效果是有目共睹、無可爭議的。《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市民可仍舊依法享有他們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的營商環境比以前變得更吸引，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亦有增無減。

## 第 6 項

### 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人口比例

24. 「貧窮線」由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制訂，採納「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為量度基礎。<sup>2</sup>自此，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更新貧窮數據，以恆常地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最新的《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已於 2020 年公佈。

25. 按「貧窮線」框架分析，計及所有選定的政府措施<sup>3</sup>，自 2009 年起政策介入前及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即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人口比例）載於 附件 3。2019 年（最新數據）的扶貧成效是自 2011 年以來最高，貧窮率顯著下降 12.2 個百分點。

26. 過去十年，香港特區政府透過改善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方面的不同服務，逐步提升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政府在這三個範疇的恆常開支由 2010/11 年度的 1,254 億港元上升至 2020/21 年度的 2,770 億港元，累計增幅顯著達 121%，遠超同期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51%）。

### 收入分布差距的程度

27.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計算，2016 年住戶收入第十等分與第一至四等分收入總和的比率為 2.802（2006 年為 2.764）。以原本住戶每月收入計算的相應數字為 4.154（2006 年為 3.983）。以上可見，在 2016 年稅務及福利轉移令有關比率下降 1.352。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編制的 2021 年相關數字將於 2022 年備妥。

28. 香港收入差距情況過去多年來的變化，部分和人口加速高齡化下退休住戶增加有關。若只考慮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話，在 2016 年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收入計算的相應數字為 2.090，低於 2006 年的 2.205。以原本住戶每月收入計算的相應數字為 2.889，同樣低於 2006 年的 3.034。以上可見，在 2016 年稅務及福利轉移令有關比率下降 0.799。

<sup>2</sup> 「貧窮線」以政策介入前，不同住戶人數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釐訂。當住戶的收入低於「貧窮線」便會被界定為貧窮住戶，而該住戶的人口便會被計算為貧窮人口。

<sup>3</sup> 包括恆常現金項目、非恆常現金項目，以及須經濟審查的非現金福利項目。

29. 現時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搜集住戶資產的數據。因此，未能提供關於財富差距程度的資料。

### 公共稅務收入

30. 近十年稅務收入(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明細資料載於附件4。

31. 香港沒有增值稅。法團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交 16.5% 的利得稅。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利得稅以兩級稅率徵收：即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 8.25%，超過 200 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 16.5% 的稅率徵收。就個人獲得的薪俸收入而言，薪俸稅按應課稅入息實額(即收入減去扣除和個人免稅額)的 2%至 17%的累進稅率徵收，最高為應評稅入息實額(即收入減去扣除)的 15%。在過去的十年，繳交薪俸稅最多的 10%的納稅人所繳交的薪俸稅，佔薪俸稅收入的 75%至 81%。

### 公共開支

32. 所有政策組別近十年公共開支的明細資料載於附件5。

33. 2020/21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4,720 億港元，較 2010/11 年度的 2,510 億港元 (2020/21 年度價格) 高約 88%。投放在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的政府經常開支增長更快，2020/21 年度為 2,770 億港元，差不多是 2010/11 年度 (1,410 億港元，2020/21 年度價格) 的兩倍。這顯示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改善民生的承諾和決心。

## 第 7 項

34.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而該法案的第二十二條則保障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3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在各有關方面保障平等

機會，並由屬獨立法定機構的平機會執行。任何人如受到歧視，可向平機會投訴，並在其協助下進行調解。倘若調解失敗，受屈人士可向平機會求助，向法庭提出民事申索。

36. 香港特區政府反對僱傭方面的年齡歧視，並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權利和平等就業的機會。香港特區政府繼續鼓勵僱主在招聘時依“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統一甄選準則去評估應聘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此外，政府亦印製了《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內有一套最佳工作常規，鼓勵僱主和職業介紹所自發地依循。請同時參考第 58 段。

37. 宗教信仰自由是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之一，並在憲制層面上體現在《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一條。宗教團體亦依法享有進行其宗教活動的自由。

38.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基於性傾向等為由歧視任何人。而在私人領域，社會上對是否應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意見分歧嚴重，香港特區政府會在社會凝聚共識後考慮有關立法。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相關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

39.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條例》”)旨在幫助那些首次被定罪而且只觸犯輕微罪行的人士改過自新，並防止未經許可而披露他們以往的定罪紀錄。根據《條例》第 2(1)條，凡個別人士曾在香港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三個月或罰款超過 10,000 港元，且在此以前他不曾在香港被定罪，而此後經過三年時間該人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該項定罪便會變為「已失時效」。概括而言，除了在《罪犯自新條例》有限的例外情況外，該人士會被視作沒有判罪紀錄。

## 第 8 項

40.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在社會建立共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

41. 香港特區政府從多方面採取措施，包括為特定範疇人員，例如醫護人員，提供培訓資料以提高相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以及資助由東華三院營運的二十四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同·一線」。

42. 雙性兒童一般泛指生殖或性器官不能明確界定為男性或女性的人士。外觀上性器官不明確可由很多不同的潛在病情引起，例如遺傳病或內分泌疾病。由於外陰性別不明並不是特定病症，因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雙性兒童接受的醫學治療及手術的個案數字。

43. 外陰性別不明的兒童並不一定需要接受外科手術。醫管局採取跨專業方式，由兒科醫生、兒科內分泌科醫生、兒科外科醫生、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外科醫生、婦科醫生、內科醫生、內分泌科醫生、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等組成團隊，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和雙性人提供服務。團隊會為求診人士作出評估，並根據病人的病情及特別情況提供合適的服務，包括心理治療、荷爾蒙治療及手術。

44. 如初生嬰兒的外陰性別不明，跨專業團隊會與嬰兒家長商討以及評估嬰兒日後的性別及性功能發展。團隊會在家長同意下採取對嬰兒最有利的治療方式。在性別決定的過程中，考慮因素包括診斷結果、受產前雄激素影響而顯露的男性化表徵、對外源的雄激素所引起的反應及性功能及成孕機會。雖然在年幼階段決定性別及接受手術會減低患者的手術風險以及在成長過程被同輩及社會歧視，但治療與否會根據患者個別情況而定而且並非強迫性，除非外陰性別不明的情況會引發嚴重的併發症或造成生命危險，因而必須進行治療以確保未成年患者的最佳利益。

45. 如出現在出生後未能及早進行手術的情況，未成年患者在 18 歲前會持續接受輔導，並在當有足夠理解能力及智力以完全了解所提出的建議時作為所有醫療方案的同意方。

46. 由於現時有涉及同性婚姻／伴侶締結的司法程式尚在進行，故此香港特區政府不適宜就有關事宜作出詳盡回應。

## 第 9 項

### 在香港的免遭返聲請人

47. 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人士不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免遭返聲請人為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他們並無合

法身分逗留於香港。

48.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保持緊密合作，包括由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移居第三地。

49. 無論其聲請結果如何，免遣返聲請人都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2014 年 2 月，終審法院裁定<sup>4</sup>，聲請獲確立的人或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的難民，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下均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儘管如此，入境處處長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他們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

50. 自 2006 年，香港特區政府向在港等候聲請結果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目的是要避免他們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同時，我們亦要避免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51. 香港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人道援助的水平，並按需要作出調整。受助人如有額外需要，可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提供人道援助的服務承辦商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為在港人士（包括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的詳情載於 附件 6。

## 第 10 項

### 維護婦女權利

52.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婦女權益和福祉。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引入香港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遵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原則和規定，致力保障婦女人權，促進婦女在各個領域的發展和進步。香港特區一直透過《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條文，以及所需的行政措施，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53. 香港特區政府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倡議性別主流化，以此為達致兩性平等的主要策略，並致力推動公私營合作，推廣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指在所有範疇的法例、政策和計劃的設計、實施、

---

<sup>4</sup> 見 GA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14)17 HKCFAR 60。

監察和評估過程中，考慮性別觀點及需要，從而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

54.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因應部分婦女因照顧家庭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全職工作，勞工處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有關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亦在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此外，勞工處推行的「中高齡就業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僱主透過該計劃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擔任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取在職培訓津貼。

55. 香港特區政府亦一直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社會的需要。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詳情載於報告的附件 10D。

56. 鑑於小型屋宇政策目前正進行司法覆核，政府現階段不宜就相關議題作出任何公開評論。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覆核的進展。

## 第 11 項

57. 為加強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多年來，勞工處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適時優化「展翅青見計劃」，以提升計劃的成效及吸引力。

58.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並發出了《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向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提供之有關消除招聘和在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的具體建議。這些措施能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並鼓勵僱主和職業介紹所保障平等就業機會。

## 第 12 項

59.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打擊販運人口。我們於 2018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就有關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督導委員會迅速制定了《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而《行動計劃》的所有措施已於 2019 年年底全部落實。自 2019-20 財政年度起，政府更每年

額外撥款 6,200 萬港元，於不同部門新增 98 個職位，以支持實施《行動計劃》。

60. 香港有行之有效的法律架構應付販運人口各方面的問題，當中有超過 50 條針對各種販運人口行為的法律條文，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與其他設有單一販運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相比並無不足。部分罪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計劃提出任何立法建議，包括問題單所提及的《現代奴隸制條例草案》。

## 第 13 項

61.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保障基層僱員及防止工資過低，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

62. 除《最低工資條例》指明的例外情況（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不適用的人士、指定的學生僱員，以及留宿家庭傭工），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他們是月薪、週薪、日薪、時薪、件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從事非正式經濟和非標準僱傭模式的僱員均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

63. 根據《2018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結果，在 2018 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4.5 港元）相對香港整體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70.5 港元）的比率為 48.9%。該調查沒有編製香港整體僱員的平均每小時工資。

## 第 14 項

64. 自 2020 年 12 月起，香港特區政府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並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推行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僱主可向該計劃全數申請發還就《僱傭條例》下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80,000 港元為上限。立法會在 2021 年 7 月 7 日通過《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自 2022 年起，《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將由現時 12 天逐步遞增至 17 天。

65. 勞工處一直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與業界進行磋商，共同商討及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以提供建議的工時、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及

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及僱員參考及採用，從而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勞工處亦引入了配套及宣傳措施，以推廣合理工時安排的文化，及提高僱傭條款就工時安排的透明度。為監察香港僱員工時的整體趨勢，勞工處現正進行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

66.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3 月公布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最新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大部分僱員（93.1%）是按連續性合約<sup>5</sup>受僱。政府已於 2021 年 4 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有關統計調查結果。

67. 不少機構因應實際需要<sup>6</sup>而以定期合約聘用員工或以彈性的編更來安排僱員工作。以定期合約聘用的僱員同樣獲得勞工法例保障。而根據《僱傭條例》，僱員若因勞資雙方安排而被視作繼續僱用的情況下於某周沒有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其「連續性合約」不受影響。最新統計調查結果亦錄得屬「非連續工」<sup>7</sup>的僱員只佔 0.3%，顯示有關情況並不普遍。

68. 香港特區政府正預備進行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各項籌備工作，亦會繼續與勞資雙方和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不同的意見。與此同時，勞工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

## 第 15 項

69. 在香港法例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和本地工人相同的僱傭權益及保障。外傭更享有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提供的額外保障。該合約列明僱主必須向外傭提供的基本僱傭福利。當中，「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主須免費為外傭提供合適和設有傢具的居所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僱主也須在相關簽證申請表格上承諾為外傭提供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僱主提供的資料不符合規定，其申請將會被拒絕。

<sup>5</sup>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

<sup>6</sup> 機構實際需要的例子，包括聘用人手進行有完工期限的工程、保留人手靈活性以應付市場波動等。

<sup>7</sup> 「非連續工」是指在統計時在現職已為其僱主工作 4 周或以上，而通常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非連續）的僱員。

## 「留宿規定」及「兩星期規則」

70. 香港特區的上訴法庭在 2020 年 9 月在一宗司法覆核上訴的裁決中，裁定「留宿規定」是合法的<sup>8</sup>。

71. 外傭須於合約屆滿時離開香港或合約被提前終止的 14 天內離開香港，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合約終止後在港非法工作。「兩星期規則」的主要目的是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

72. 現行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原來的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可申請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73. 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虐待，而需留港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等；或因涉及勞資申索個案而要等待於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應訊；或其他值得恩恤的理由，入境處可按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他們以訪客身分在港延期逗留。

74.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外傭的權益和福利。「標準僱傭合約」訂明適用於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及一系列非現金權益，包括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代替）、免費醫療，以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

75.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僱主向外傭支付的工資須不少於簽訂合約時的「規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而協議的工資須訂明在「標準僱傭合約」內。此外，僱主須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否則須給予外傭膳食津貼代替。政府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及膳食津貼的水平，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和勞工市場情況、僱主的負擔能力及外傭生計等。政府在進行檢討時，亦會諮詢相關僱主及外傭團體。

76. 此外，「標準僱傭合約」的附錄列出不適當住宿地方的例子，包括擺放在走廊而沒有私人空間的臨時牀鋪，及與異性成人／青少年同住一房間。

---

<sup>8</sup> 見 *Lubiano Nancy Almorin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0) 5 HKLRD 107*。

77. 勞工處在 2020 年 9 月成立專責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各項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更佳的支援。此外，勞工處一直透過一系列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外傭對其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勞工處的外傭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http://www.fdh.labour.gov.hk)) 及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www.eaa.labour.gov.hk](http://www.eaa.labour.gov.hk)) 載有各項有關聘用外傭事宜及其僱傭權益的資訊、刊物和宣傳短片等，資料以中、英文及外傭母語編製。

78. 勞工處嚴格處理每一宗投訴或違反《僱傭條例》的指控。如有足夠證據以及外傭願意出任檢控證人，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有關處理外傭查詢和投訴的安排載於附件 7。

79. 「標準僱傭合約」第 9(a)條訂明，外傭在受僱期內（但不包括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根據現行政策，符合資格的外傭可享有由政府高度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疫情期間為外傭提供的支援載於附件 8。

## 第 16 項

80.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沒有限制職工會的成立及活動，以維護其會員職業方面的利益。該條例有助確保職工會按其會章的規定運作，從而使工會及其會員的權益獲得適當保障。職工會登記局編製資料及舉辦教育課程，以提高職工會對《職工會條例》下的權利的認識。

81. 《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免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歧視，僱主如解僱、懲罰或歧視行使職工會會員和參與職工會活動權利的僱員，以及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職工會權利，須負上刑事責任。勞工處對每一宗涉嫌歧視職工會的投訴均會迅速展開深入調查。經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必定會提出檢控。於 2005 年，有兩名僱主因歧視職工會行為而被定罪及罰款。

82. 《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 條例》於 2018 年 10 月實施後，僱員如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公安條例》及《香港國安法》

83. 在香港，和平集會的權利受《基本法》保障。然而，該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因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而經法律加以限制。

84. 一如其他國際都會，香港特區有法律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公安條例》（第 245 章）就集會及遊行事宜作出規管，其中的限制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一致。《公安條例》的規定及上訴機制載於附件 9。

85. 香港終審法院裁定《公安條例》中有關通知的法定要求是合憲的。通知的規定使警方能夠履行政府須承擔的積極責任，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使合法的示威能夠和平地進行。

86. 香港特區政府重申，任何人在行使其和平集會的權利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如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

87. 有關《香港國安法》的詳情請參閱第 20 至 23 段。

## 第 17 項

88. 香港特區政府深信集體談判在勞資雙方自願的情況下進行才會有效。僱主和僱員或其所屬組織可自由就僱傭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及訂立集體協議。

89.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採取各項切合本地情況的措施，促進僱主和僱員或其所屬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協商。在企業層面，勞工處透過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向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勞工處亦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製作刊物等，向不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信息。在行業層面，勞工處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分享會及機構探訪，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

90.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推廣僱主與僱員或其所屬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談判的方法，一直行之有效。在印刷業、建造業、公共巴士業、航空服務業、豬隻屠宰業和食品及飲品加工業等行業或企業中，亦曾透過自願協商就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事宜達成集體協議。由於僱主

及僱員在達成集體協議後無需作出申報，因此政府並沒有備存提問中有關集體協議的詳細資料。

## 第 18 項

9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是一個強制性、以就業為本、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制度。除了法例下訂明的獲豁免人士之外，年滿 18 歲至 64 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必須分別作出以僱員有關入息 5% 計算的定期強制性供款，而供款金額受法定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 7,100 港元及 30,000 港元。年滿 18 歲至 64 歲的自僱人士亦必須作出以其有關入息 5% 計算的定期強制性供款。截至 2021 年 7 月，僱主及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比率估計為 100%，而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為 78%。強積金計劃成員總數已超過 450 萬。

92. 計劃成員在其工作生涯期間，直到退休年齡，都會累積強積金權益。現時設有多項措施，以確保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下有充裕的退休權益。詳情請參閱附件 10。

### 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93.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健全成人須參加就業服務，以取得經濟援助。政府在 2020 年 4 月推出就業支援服務取代原來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加強各政府部門、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為受助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94. 由 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底，累計有 122 958 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或就業支援服務，當中 24 095 人次在接受服務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 5 976 人次脫離綜援網。

###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95. 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8 年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讓選擇在這兩省退休的香港長者能夠領取高齡津貼（現為每月 1,475 港元）。在 2020 年，香港特區政府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這兩項計劃（現時普通及高額津貼分別為每月 2,845 港元及 3,815 港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分別約有 19 000 及 2 000 名受惠人。

96.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毋須申請人供款。

## 第 19 項

97. 因應人口老化為安老服務帶來的挑戰，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計劃方案》的 20 項建議中，有 7 項已經完成／持續推行，而另外 13 項已開展工作。過去數年完成的主要跟進工作包括加強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加強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以及增加安老服務設施的供應等。就保障人權的角度而言，政府亦透過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健康老齡化，以建立長者的正面形象並締造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

## 第 20 項

98. 在過去數年，香港特區政府大幅改善了福利現金支援。2021-22 年度的總經常開支達 674 億港元，較 2017-18 年度增加 56%。

99. 綜援計劃是香港福利現金支援制度的重要部分。計劃一直發揮着安全網的作用，有效地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因應法庭裁決，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起，把申請綜援前的居港要求由七年降低至一年。

100.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2 月全面落實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放寬領取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資格及大幅增加租金津貼。

101.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約有 220 935 宗綜援個案，涉及 316 598 人，其中長者／非健全受助人佔所有綜援受助人的 64.4%。

102. 公共福利金計劃也為嚴重殘疾或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其中，正如報告第 127 段所述，政府於 2018 年 6 月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共有約 61 萬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較推出高額津貼前上升 24%，其中超過九成人（約 57 萬人）現正領取每月 3,815 港元的高額津貼。

103.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8 年 4 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在過往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基礎上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目標是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住戶提供支援。截至 2021 年 7 月底，職津計劃有超過 60 000 個「活躍住戶」，較過往低津的數字增加接近 120%。

#### 貧窮數據反映的政策介入項目扶貧成效

104. 根據最新數字，香港特區政府的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須經濟審查的非現金福利（所有選定項目）在 2019 年令 849 100 人脫貧<sup>9</sup>，整體貧窮率降低 12.2 個百分點至 9.2%（相應的貧窮人口為 641 500 人）。

105. 2019 年選定項目的扶貧成效載於附件 11。在 2019 年，所有選定項目降低了 18 歲以下兒童貧窮率 15.6 個百分點（至 9.3%），65 歲及以上長者貧窮率則降低了 25.2 個百分點（至 19.7%）。所有選定項目降低了新移民住戶貧窮率 20.5 個百分點（至 14.6%）。

106. 根據最新的《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政府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在 2013 年令 78 800 名殘疾人士脫貧，殘疾人士貧窮率降低了 15.8 個百分點至 29.5%。

#### 以堅尼系數量度稅務及福利轉移對收入差距的減幅

107. 香港特區政府積極透過稅務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政策（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在住戶收入再分配上發揮了關鍵作用。若以計及整個收入分布的堅尼系數去反映收入差距情況（而非只考慮問題單第 6(b)項所定義的一部分住戶），2016 年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每月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為 0.473，低於 2011 年及 2006 年的 0.475。與以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比較，稅務及福利轉移令堅尼系數在 2016 年減少 0.066。這減幅比 2011 年(0.062)及 2006 年(0.058)為大，顯示政府的政策有助縮窄收入差距，而力度和成效隨

<sup>9</sup> 香港特區採納「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除稅及福利轉移前）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訂立貧窮線。

時間有所增加：

堅尼系數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a) 以原本住戶收入計算	0.533	0.537	0.539
(b) 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計算	0.475	0.475	0.473
減幅 ((a)-(b))	0.058	0.062	<b>0.066</b>

## 第 21 項

108. 為滿足市民對各類房屋的需求，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聚焦供應，在《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的基礎上增加房屋單位。根據 2020 年 12 月的最新房屋需求推算，2021-22 至 2030-31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30 000 個單位。按照 70 : 30 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301 000 個單位，私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129 000 個單位。在公營房屋供應目標 301 000 個單位中，「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的目標為 210 000 個單位，「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的目標則為 91 000 個單位。

109. 積極覓地建屋仍然是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最根本方法。經過多年的努力，香港特區政府已覓得 330 公頃的土地，足以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可以滿足上述十年期 301 000 個單位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政府亦推行其他措施，以增加房屋供應及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詳情請參閱附件 12。

### 與「劏房」有關的措施

110.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香港實施對「劏房」的租務管制。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強制規定「劏房」業主與租客簽立訂明雙方權利和責任的書面租賃協議、為「劏房」租客提供為期四年的租住權保障、限制續租時的租金加幅，以及禁止「劏房」業主向租客濫收公用設施收費等，為「劏房」租客提供合理保障。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規管理制度最快會於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實施。

111. 為保障「劏房」的樓宇安全，屋宇署透過進行大規模行動，以及處理公眾舉報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對與「劏房」相關的違規建築採取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屋宇署會向有須予以取締違規建築的

分間樓宇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並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有關執法行動會持續進行。

112. 香港特區政府歡迎市民就房屋政策和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對市民提出的投訴作出跟進。至於法律訴訟程序事宜，合資格人士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

## 第 22 項

### 醫療人力資源

113.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報告》”），提出 10 項建議，為本港未來醫療人力規劃奠定基礎，並為本港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及規管訂下未來路向，以確保有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支援本港醫療系統持續健康發展。為解決本港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短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載於附件 13。

### 與私營界別合作

114. 多年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出了多項公私營協作計劃，為病人提供更多醫療服務選擇。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是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見附件 14）。

115.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規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提高市場透明度，讓消費者更有信心購買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可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院服務的長遠壓力。

116.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有 33 間保險公司登記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合共提供 78 款認可產品（包括 33 款標準計劃和 45 款靈活計劃），涉及 296 個產品選項可供消費者選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願醫保保單的數目已達 791 000 張。

117. 香港特區政府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經常撥款。在 2021-22 年度，政府在公共衛生方面的預算開支超過 1,100 億港元，其中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合共超過 800 億港元，較 2017-18 年度的撥款增加 45%。

## 第 23 項

118. 根據《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其中包括跟進及監察《檢討報告》中 40 項建議的落實情況。諮詢委員會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各政策局／部門及醫管局所負責的建議的進展情況。在諮詢委員會的督導下，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推廣、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成人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長者認知障礙症服務，均有顯著成果。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6 項建議經已落實，13 項建議正處於落實階段，餘下 11 項建議有待進一步審議。諮詢委員會會繼續根據服務需求和優先次序，跟進建議的落實情況，特別是有待進一步審議的建議。

## 第 24 項

### 特別情況下入境的兒童／學生

119.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六至十五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在香港沒有合法居留身份但正以擔保代替羈留的學齡兒童，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在港逗留期間入讀中學或小學。持擔保書的人士可直接向專上院校提出入學安排。有關教育局處理相關申請，以及專上課程收生的資料載於附件 15。

###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120.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微調安排”)由 2010/11 學年起在初中階段實施。教育局經檢視過去十年的推行情況後，認為學校普遍能專業地運用微調安排賦予的彈性，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受惠於多元的教學語言安排模式，在增加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的同時，亦能保障他們學習非語文科目的效能。為照顧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學校會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志向和能力，按校本情況採取適切的教學策略(包括教學語言)。

### 為中國語文學習提供額外撥款

121. 教育局已進一步檢視及優化撥款設置。由 2020/21 學年起，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可獲提供分兩個層階的額外撥款，金額提高至每年 15 萬或 30 萬港元，視乎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毋

須提交申請。換言之，現時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 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

122. 隨着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已由 2013/14 學年約 590 所增至 2020/21 學年約 650 所，佔全港學校約七成。由此可見，政府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的政策目標已逐步實現。

## 第 25 項

### 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123.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並且受基本法保障，更是香港高等教育界賴以成功及享譽全球的基石，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基本法》所規定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保障仍然充分有效。

124. 各專上院校均是獨立自主的機構，在管理校政上既享有自主權，亦有責任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要求，並滿足學生和社會整體的利益。各院校皆已設立良好的管治機制，亦藉此得以妥善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在決策當中對院校和學生的長遠利益及需要負責。

125. 學者的聘任事宜屬專上教育院校的自主範圍。政府並無有關個別院校終止聘任學者的資料可提供。

### 取消教師註冊

126. 教師有責任教導學生正確觀念，為學生提供正確資訊，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讓他們健康成長，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完全不能接受教師向學生灌輸歪曲及偏頗的觀念或與某地區或國家憲制地位不符的概念，以及作出危害學生、損害他們成長的行為。根

據失德個案的證據、性質和嚴重性，如有關人員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教育局會取消其教師註冊。值得注意的是，言論自由當受尊重，惟言論自由亦受某些限制，包括為了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等目的而作出的限制。我們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然而公眾普遍合理地期望教師應該作學生的楷模。

## 第 26 項

127. 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網上資訊及服務。為此，我們與一間本地公營機構合辦每兩年一屆的嘉許計劃，以鼓勵和表彰企業及公私營機構更廣泛採用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並向所有參與機構提供免費評估及諮詢服務，協助他們了解和符合相關的技術要求。

128. 為確保政府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公共服務可供殘疾人士使用，所有政府網站均符合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或 2.1 版 AA 級別標準。所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亦已加入無障礙功能。我們亦會定期就政府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無障礙標準審計。

129.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支援基層學生進行電子學習。自 2010/11 學年起，政府推行了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政府透過關愛基金，在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三年的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教育局於 2021 年初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予學校，以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以支援未能在家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由 2021/22 學年開始，政府會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為公帑資助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

引用或援引《公約》條文的法庭案件實例

終審法院

1. 孔允明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3) 16 HKCFAR 950 (2013 年 12 月)
  - 第二條 (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及第九條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2. GA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14) 17 HKCFAR 60 (2014 年 2 月)
  - 第二條 (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第四條 (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及第六條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3. *Comilang Milagros Tecson*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19) 22 HKCFAR 59 (2019 年 4 月)
  - 第四條 (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及第十條 (對家庭的保護)

上訴法庭

4. 梁思豪 訴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2016) 5 HKLRD 542 (2016 年 10 月)
  - 第六條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5. *Lubiano Nancy Almorin*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0) 5 HKLRD 107 (2020 年 9 月)
  - 第六條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及第七條 (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原訟法庭

6. 律政司司長 訴 廖榮光 (2014) 2 HKLRD 155 (2013 年 7 月)
  - 第四條 (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7. *Loh Ming Yin* 訴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0) 6 HKC 565 (2020 年 7 月)
  - 第十三條 (接受教育的權利)

## 附件 2

### 法律援助服務及申請資格

1. 法律援助（“法援”）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援的死因研訊案件。而刑事法援則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
2. 民事法援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符合法定限額及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3. 面對刑事審訊的申請人，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即如給予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義），便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至於上訴案件，除了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定罪上訴外，申請人必須具合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援。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上限，但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援，可酌情給予法援，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 附件3

### 自 2009 年起政策介入前及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

年份	政策介入前的 貧窮率 (%)	政策介入後的 貧窮率 (%)	貧窮率減幅 (百分點)
2009	20.6	9.9	-10.7
2010	20.1	9.4	-10.7
2011	19.6	7.1	-12.5
2012	19.6	7.8	-11.8
2013	19.9	8.4	-11.5
2014	19.6	8.8	-10.8
2015	19.7	8.6	-11.1
2016	19.9	9.7	-10.2
2017	20.1	9.8	-10.3
2018	20.4	9.3	-11.1
2019	21.4	9.2	-12.2

2011/12 至 2021/22 年度稅務收入

(百萬港元)

	2011-12 年	2012-13 年	2013-14 年	2014-15 年	2015-16 年	2016-17 年	2017-18 年	2018-19 年	2019-20 年	2020-21 年	2021-22 年 預算
<b>直接稅</b>											
利得稅	118,600	125,638	120,882	137,847	140,227	139,238	139,100	166,620	155,900	135,540	126,650
個人入息課稅	4,512	4,078	4,420	4,817	4,790	5,220	5,342	5,963	5,000	6,294	6,130
物業稅	1,949	2,259	2,584	2,939	2,998	3,372	3,448	3,624	2,807	3,957	3,500
薪俸稅	51,761	50,467	55,620	59,347	57,868	59,077	60,839	60,146	50,412	75,027	64,390
入息及利得稅	176,822	182,442	183,506	204,950	205,883	206,907	208,729	236,353	214,119	220,818	200,670
<b>間接稅</b>											
一般差餉	9,722	11,204	14,911	22,272	22,733	21,250	22,203	17,167	20,980	19,044	19,099
印花稅	44,356	42,880	41,515	74,845	62,680	61,899	95,173	79,979	67,198	89,045	92,000
博彩及彩票稅	15,761	16,565	18,066	19,479	20,127	21,119	21,959	22,194	22,012	20,877	22,100
應課稅品稅項	7,725	8,977	9,720	10,010	10,712	10,254	10,701	10,636	11,391	11,852	12,129
各項收費 [含徵稅成分的費用]	6,769	5,127	4,951	7,480	7,651	5,390	8,150	8,029	4,832	4,362	5,198
車輛稅	7,070	7,466	8,338	9,549	9,311	7,814	8,594	9,432	7,219	6,594	6,369
飛機乘客離境稅	1,947	2,029	2,244	2,347	2,516	2,598	2,737	2,881	2,347	101	714
專利稅及特權稅	4,849	2,736	4,426	2,916	2,955	10,545	3,242	3,500	3,202	3,529	3,567
遺產稅	94	137	388	178	30	19	31	89	53	7	10
的士專營權稅	-	-	-	-	-	141	-	-	-	-	-
	98,293	97,121	104,559	149,076	138,715	141,029	172,790	153,907	139,234	155,411	161,186
<b>總稅務收入</b>	<b>275,115</b>	<b>279,563</b>	<b>288,065</b>	<b>354,026</b>	<b>344,598</b>	<b>347,936</b>	<b>381,519</b>	<b>390,260</b>	<b>353,353</b>	<b>376,229</b>	<b>361,856</b>
<b>稅務收入佔政府收入百分比</b>	<b>62.9%</b>	<b>63.2%</b>	<b>63.3%</b>	<b>74.0%</b>	<b>76.6%</b>	<b>60.7%</b>	<b>61.6%</b>	<b>65.1%</b>	<b>59.8%</b>	<b>66.7%</b>	<b>61.2%</b>

## 2011-12 至 2021-22 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

(百萬港元)																修訂預算		預算				
政策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百萬元	%																				
教育	67,891	17.6	76,600	19.1	76,392	16.7	73,724	17.4	78,968	16.9	82,436	16.7	88,465	17.4	108,035	19.0	125,341	19.5	108,011	12.6	110,870	14.4
社會福利	43,346	11.2	45,894	11.5	55,352	12.1	58,091	13.7	64,893	13.9	68,151	13.8	70,316	13.9	90,126	15.9	92,249	14.4	100,066	11.6	120,555	15.6
衛生	45,297	11.7	59,572	14.9	67,602	14.8	57,508	13.6	70,424	15.0	66,474	13.4	71,095	14.0	78,275	13.8	87,347	13.6	98,308	11.4	115,827	15.0
保安	31,522	8.2	33,937	8.5	35,293	7.7	38,906	9.2	43,108	9.2	43,162	8.7	45,833	9.0	50,455	8.9	56,732	8.8	64,609	7.5	62,392	8.1
基礎建設	52,545	13.6	61,695	15.4	73,723	16.1	74,126	17.5	81,021	17.3	89,402	18.1	86,291	17.0	75,211	13.3	66,844	10.4	77,575	9.0	84,381	10.9
環境及食物	17,733	4.6	18,911	4.7	23,762	5.2	21,521	5.1	20,839	4.4	20,834	4.2	21,586	4.3	24,291	4.3	30,680	4.8	35,129	4.1	35,324	4.6
經濟	47,302	12.3	33,298	8.3	37,298	8.2	20,529	4.8	19,037	4.1	29,365	5.9	20,585	4.0	26,034	4.6	40,035	6.2	116,002	13.5	88,059	11.4
房屋	18,98	4.9	20,501	5.1	21,268	4.6	24,349	5.7	29,405	6.3	28,875	5.8	32,780	6.5	31,159	5.4	31,099	4.8	36,005	4.2	42,110	5.5
社區及對外事務	26,033	6.8	13,228	3.3	27,718	6.1	12,618	3.0	13,495	2.9	14,851	3.0	16,343	3.2	24,835	4.4	20,302	3.2	22,749	2.6	26,046	3.4
輔助服務	35,054	9.1	36,543	9.2	38,938	8.5	42,734	10.0	46,838	10.0	51,266	10.4	54,280	10.7	59,157	10.4	92,053	14.3	201,682	23.5	85,827	11.1
總公共開支	385,641	100.0	400,179	100.0	457,346	100.0	424,106	100.0	468,028	100.0	494,816	100.0	507,574	100.0	567,578	100.0	642,682	100.0	860,136	100.0	771,391	100.0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1,934,430		2,037,059		2,138,305		2,260,005		2,398,280		2,490,438		2,659,384		2,835,119		2,844,560		2,710,730		2,859,800	
相當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9%		19.6%		21.4%		18.8%		19.5%		19.9%		19.1%		20.0%		22.6%		31.7%		27.0%	
三大政策組別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	156,534		40.5		182,066		45.5		199,346		43.6		189,323		44.7		214,285		45.8		217,061	

## 附件 6

### 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

1. 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基本上優先照顧符合資格人士<sup>1</sup>的需要，然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在緊急情況下為非符合資格人士<sup>2</sup>（包括免遣返聲請人）提供醫療服務。在非緊急情況下，醫管局只會在有剩餘服務量及不影響對本港居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按次考慮是否提供醫療服務予非符合資格人士。非符合資格人士須繳付政府憲報刊載的相關醫療費用，該費用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訂。如非符合資格人士尚未清繳醫療費用，醫管局只會在公共衛生受到嚴重威脅或緊急的情況下為他們提供醫療服務。當病情穩定後，他們便會轉至其私家醫生或所屬國家繼續接受護理。
2. 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除非有特殊情況及經濟困難，非符合資格人士一般不會獲得減免醫療費用。如有需要，有關人士可向醫管局或社會福利署相關服務單位提出減免醫療費用的申請。醫管局會按個別病人的情況，考慮是否接納其減免醫療費用的申請。局方會就核准的個案酌情減免全數或部分醫療費用。
3. 醫管局的互聯網頁備有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和申請方法的詳情，供公眾參閱。

---

<sup>1</sup> 「符合資格人士」包括 (1)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2)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3)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sup>2</sup> 上述類別以外的人士將被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

## 附件 7

### 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的查詢和投訴

1. 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認為其僱主未能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或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有關住宿安排的條款，或懷疑其僱傭權益受到剝削，可向勞工處尋求免費的諮詢和調停服務。外傭亦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舉報。如僱主違反向政府作出的承諾，及／或未有如「標準僱傭合約」所要求，為外傭提供免費、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入境處在考慮其日後聘用外傭的申請時，會將此列為考慮因素。如僱主有不良記錄，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此外，如僱主在申請簽證時故意就包括其擬向外傭提供的住宿安排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或聲明，可能須接受刑事調查，並可能被檢控。
2.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勞工處分別處理 1 077 宗及 785 宗涉及外傭的申索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申索個案是否關於住宿、膳食或其他非現金權益的分項數字。約 75% 的申索個案達成和解，顯示大部分申索個案只是正常勞資糾紛。
3. 如外傭對《僱傭條例》及其僱傭權益有任何查詢或希望就僱傭事宜作出投訴，可致電提供七種語言傳譯服務的 24 小時外傭電話專線、發送電郵至專責外傭科或經外傭專題網站的網上表格與勞工處聯絡。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勞工處分別收到 4 840 個及 14 268 個外傭的查詢／投訴。當中大部分涉及外傭的僱傭權益。其中經外傭電話專線接獲的查詢／投訴分別有 3 836 個及 10 367 個。勞工處並無備存查詢／投訴性質的分項數字。

## 附件 8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支援

1. 勞工處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支援，包括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為外傭提供多輪免費自願檢測服務，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設立流動採樣站。此外，外傭可在香港免費接種疫苗。
2. 勞工處亦進行廣泛宣傳活動，包括在周六、日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進行流動廣播，呼籲外傭佩戴口罩及不要羣組聚集，以及向他們發放最新的健康資訊。自 2020 年年初，勞工處多次發出新聞公報，提醒僱主他們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責任，例如提醒僱主不得強迫外傭在休息日工作。如僱主在未得到外傭同意下而強迫外傭在休息日工作或不給予外傭休息日，均屬違反《僱傭條例》，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港元。

## 附件 9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的規定及上訴機制

1. 受《公安條例》規管的多於五十人的公眾集會及多於三十人的公眾遊行，只可在已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並且在處長沒有禁止或反對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處長會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仔細審視每宗個案。根據法律，處長只可在有需要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這些利益又未能透過施加條件而達到的情況下，方可禁止或反對該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
2. 法例亦設有恰當的上訴機制。如任何人因處長禁止公眾集會的決定、反對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獨立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處長作出的禁止或反對決定，或其施加的條件。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亦可被司法覆核挑戰。

## 附件 10

### 確保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退休福利充裕的措施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設有法定機制，規定每四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此外，在 2017 年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透過要求受託人提供設有收費上限、分散風險的投資環球市場策略及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特點的基金，為計劃成員提供預設及低收費的投資選項。
2.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全力推動「積金易」平台項目。作為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改革措施，「積金易」項目的目的是提升運作效率及創造降低費用的空間。「積金易」平台是一個共同的電子平台，透過電子化及創新的解決方案，把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精簡化、標準化和自動化。項目為計劃成員所減省的成本，預計在十年之內累計高達 300 億港元至 400 億港元。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讓受託人分階段過渡至中央平台。「積金易」平台預計於 2025 年全面運作。
3. 政府正逐步取消以僱主強制性供款所得的強積金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及建議為低收入計劃成員作強制性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上述措施將於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推行。

## 附件 11

### 2019 年選定項目的扶貧成效

選定項目	整體貧窮率減幅 (百分點)
<b>所有選定項目</b>	<b>12.2</b>
當中：	
公共租住房屋	3.7
恆常現金項目	5.6
當中：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2
長者生活津貼	2.2
在職家庭津貼	0.6
教育津貼	0.6
傷殘津貼	0.4
高齡津貼	0.2
非恆常現金項目	2.1

## 附件 12

### 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措施和對需要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的支援

1. 在建屋方面，政府有關部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發展流程及善用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例如，在規劃和基建許可及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政府會與相關部門協商或提交規劃申請，適度放寬用地的發展限制(例如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並在適當情況下擴大及／或合併用地以加大地盤面積，從而增加建屋量。
2. 除增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外，《長遠房屋策略》(“《長策》”)) 亦強調合理運用現有公屋資源的重要性。香港房屋委員會不時檢討相關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把公屋資源優先調配予較有逼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 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3. 在房屋供應未到位時，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一直積極牽頭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一般而言，申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對象為長期輪候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或居於不適切住房的家庭。非政府機構亦可預留不多於 20%的單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者，包括那些合理地被視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的家庭。
4. 為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政府已在 2021 年 6 月底推出為期三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並在 2021 年 7 月底開始向符合資格的申領住戶發放現金津貼。

## 附件 13

### 增加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供應的措施

1. 在醫療人力方面，鑑於預計多類醫療專業人員將出現短缺，政府已在 2019/22 學年的三年期，每年增加超過 150 個政府資助的醫療專業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亦在 2020/21 學年資助逾 1 300 名學生修讀合資格的自資醫療專科培訓課程。
2. 為了更新醫療人手的需求和供應預測，政府每三年進行一次新一輪的人力推算工作，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三年規劃期同步進行。政府會因應於 2021 年 3 月公布的最新推算結果，考慮進一步增加醫療專業課程學額。
3. 至於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他們可透過不同途徑來港執業。對那些透過應考執業資格試獲得正式註冊的醫療專業，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護士管理局已增加執業資格試的次數，並適當地提高實習安排的靈活性。
4. 鑑於本港醫生人手嚴重短缺，政府已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入新路徑，讓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可以來港在公營醫療系統服務。

## 附件 14

###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1. 於 2014 年年中推出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資助患有高血壓及／或糖尿病而病情穩定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病人，自由選擇一名私家醫生跟進其慢性疾病，從中建立家庭醫生與病人的持續關係，以達致長期及全人護理的目標。目前已有接近 600 名私家醫生參與計劃，服務涵蓋全香港 18 區。
2. 該計劃會邀請符合指定臨床及計劃準則，並在醫管局門診診所接受治理至少 12 個月的病人參加，到社區內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每名病人每年可享有十次資助門診服務，包括診治慢性疾病和偶發性疾病及獲配藥物，以及經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轉介至醫管局接受相關化驗和 X 光檢查服務。
3. 參加計劃的病人每次就診只須繳付與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相同的服務收費。符合資格獲得豁免收費的病人，向該計劃的私家醫生求診時，可獲得與使用醫管局服務相同的費用減免安排。若雙方同意，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私家醫生提供的進一步服務和療程。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這些額外的收費。

## 附件 15

### 為特別情況下入境的兒童／學生提供的人學支援服務

1. 當教育局接獲在香港沒有合法居留身份但正以擔保代替羈留的學齡兒童的入學申請時，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處理，並諮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若有關兒童在短期內不會被遣送離境，而入境處亦無意見，教育局會考慮兒童的年齡、教育背景等因素，審批申請及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在現行機制下，有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獲得充分的保障。
2. 就香港專上課程收生而言，持擔保書的人士一般會被視為非本地學生。他們的入學申請（如有）將與其他非本地學生的申請一樣，以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途徑處理。專上院校在收生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入學要求可能因院校和課程而異。有關個別課程的錄取安排，我們建議持擔保書的人士直接與專上院校聯繫。